

正本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水库山塘工程 管理养护、安全巡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G2025-FW7419-ZFCG269)

服 务 合 同

甲方: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乡村振兴部

乙方: 金华市金兰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水库山塘工程管理养护、安全巡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G2025-FW7419-ZFCG269

甲方（采购人）：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乡村振兴部

乙方（中标人）：金华市金兰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以 公开招标 的方式确定乙方为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水库山塘工程管理养护、安全巡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内容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服务期限	小计 (元)	服务内容
1	小（1）型水库：峙垵	1	座	84600 元/座/ 年	1 年	84600	1. 闸门及启闭机等设施设备运行操作；水库生态补水（专人），水库灌溉用水（专人）；2. 水库标准化管理日常巡查、年度检查；3. 汛期 24 小时值班值守（专人）；4. 金属结构、机电设备、雨水情监测设施、水工安全监测设施、视频监视设施日常性维修养护（含通讯费等）；5. 大坝安全监测。
2	小（1）型水库：金垵、西畈	2	座	51700 元/座/ 年	1 年	103400	1. 闸门及启闭机等设施设备运行操作；2. 水库标准化管理日常巡查、年度检查；3.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和卫生保洁、水工建筑物一般性维修养护；4. 金属结构、机电设备、雨水情监测设施、水工安全监测设施、视频监视设施日常性维修养护（含设施设备电费、通讯费等）；5. 大坝安全监测。
3	小（2）型水库：山坊、山坑坞、山口殿、三联、坞石、中塘、大陈垵、石门塘	8	座	39480 元/座/ 年	1 年	315840	1. 闸门及启闭机等设施设备运行操作；2. 水库标准化管理日常巡查、年度检查；3.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和卫生保洁、水工建筑物一般性维修养护；4. 金属结构、机电设备、雨水情监测设施、水工安全监测设施、视频监视设施日常性维修养护（含设施设备电费、通讯费等）；5. 大坝安全监测。

4	山塘：玉泉湖、大塘坑、金加坞、郑垅、大渔塘	5	座	14100元/座/年	1 年	70500	1. 闸门及启闭机等设施设备运行操作； 2. 水库标准化管理日常巡查、年度检查； 3.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和卫生保洁、水工建筑物一般性维修养护； 4. 金属结构、机电设备、雨水情监测设施、水工安全监测设施、视频监视设施日常性维修养护（含设施设备电费、通讯费等）； 5. 大坝安全监测。
5	合计	(大写)： 伍拾柒万肆仟叁佰肆拾元整（¥574340.00 元）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 57434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肆仟叁佰肆拾元整）

三、标准化管理工作及服务要求

1.合同签订时，乙方须根据水利工程（以上水库山塘的清单及信息以甲方提供为准）分布地理位置和特征，编制水利工程管理养护制度和维修养护计划，确定维修养护方案送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由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报甲方审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合同实施期间，出现超出合同约定的乙方养护工作范围的维修工程，由乙方负责提出，报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处理。

2.乙方须落实巡查管护人员，人员配备要满足浙江省《小型水库管理规程》《山塘运行管理规程》要求。本项目要求配备足够的与对应水利工程相应的维修养护的人员，确保按时完成每天巡查管理维护任务，养护人员年龄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且满足巡查维护的能力。乙方应确定各个水库、山塘的负责人员并将负责人员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报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并抄送甲方。各个水库、山塘的负责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乙方须书面报请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和甲方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本项目所有巡查管护人员上班时间需佩戴工作证，乙方需负责为所有巡查管护人员投保人身伤害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报甲方备案，保险费用应包含在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中）。

3.乙方应保证巡查管护的物资、工具、设备以及劳动保护防护用品及时到位。巡查所需的设备设施、流量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参加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乡镇街道等组织的巡查管护人员专业培训，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参加培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须做好日常巡查、维修、放水等工作，编制并报送月报、年报及专项检查工作报

告。配合管理单位做好汛前检查、年度检查和特别检查，同时根据上级文件要求遇特殊检查时，应增加检查次数，并把检查结果报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和甲方。

6.对突发事件及时汇报妥善处理，做好防汛、抗台抢险工作，并做好数据、图片和台账的记录、存档，必须服从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和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7.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反映水工程和水环境安全，以及水事问题、水事违法案件。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信来访。

8.做好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各种资料的填报、整理汇编、上传、存档等工作。

9.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工程管理养护内容及服务要求

1.水库大坝

坝体维修养护，迎、背水坡杂草、灌木清除（不得有超过 20cm 杂草），背水坡草皮修剪，每年修剪不少于四次，并根据情况及时对背水坡进行补撒草籽作业，背水坡草皮退化严重的大坝须重新撒播草籽，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坝体局部坑洼、凹陷土方修补回填（每处回填方量小于 1m^3 ），坝身及坝前库面垃圾捡拾，局部破损的砼进行修复（每处破损面积 $\leq 5\text{m}^2$ ，每处工程量 $\leq 1\text{m}^3$ ）；检查坝体有无白蚁活动迹象，存在白蚁活动迹象的须及时汇报；大坝有渗漏及存在坍洞，可能影响坝体安全的，乙方应及时报告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和甲方。

2.溢洪道

清理阻碍泄洪的设施，如拦鱼网、拦鱼杆等，及时清理堆积在溢洪道内的垃圾、土石方，清理溢洪道两侧影响泄洪的杂草、灌木；局部破损的砼进行修复（每处破损面积 $\leq 5\text{m}^2$ ，每处工程量 $\leq 1\text{m}^3$ ）；超出维修养护范围的及时上报。

3.放水设施

检查放水设施并及时清理影响正常放水的垃圾、杂物。检查涵管有无漏水情况，对存在漏水的情况要及时报告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或甲方，每年应对启闭机、拉杆和闸门进行除锈、防腐等养护不得少于一次。对虹吸管放水设施应检查有无漏气情况，出现漏气情况，应及时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时清除闸阀、管身锈斑，防腐等养护每年不得少于一次。

4.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及水库库面

检查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有无禁止性行为及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清理大坝迎水面 10 米范围内库区内漂浮垃圾和大坝管理范围内垃圾，确保库面清洁和大坝区域卫生整洁。

5.其他附属设施

1) 上坝道路: 要求清除道路上及两侧影响防汛车辆通行的杂草、灌木, 修补坑洼, 清理路面及排水沟中的落土、块石及垃圾等物, 确保上坝道路畅通。

2) 管理房和启闭机房: 检查有无漏水情况, 修补剥落的墙面, 整理屋顶瓦片等, 保持门窗、地面的整洁, 制度上墙, 清理不属于水库维修养护和巡查管理的物品, 确保管理房和启闭机房正常使用。

3) 雨水情观测设施: 保持水位尺完好, 如有缺失及时修复, 如发现雨水情遥测、视频监控等系统有损坏, 及时上报。

4) 工程范围内的防护设施检查、维修。

5) 其他观测设备: 对已经安装过观测设备的水库, 要求定期检查(每月一次), 是否缺失、破损, 如发现有缺失破损及时上报。

6) 标识标牌及界桩: 检查本库区内的标识标牌、界桩以及上墙的规章制度等是否缺失、破损。应做到及时维护、修补。

6.大坝安全监测

进行监测数据采集、监测资料分析整编等。按照《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551-2012)、《土石坝安全监测自动化技术规范》(DL/T5211-2005)、《土石坝安全监测资料整编规程》(DL/T 5256-2010)、《浙江省大中型水库运行管理规程(试行)》等规程规范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并提交《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库年度监测分析及资料整编报告》等主管部门要求或甲方要求提供的成果报告。

7.标准化管理平台管理

负责标准化管理平台数据的录入与维护, 包括日常巡查、设备巡检及维修、维修养护、绿化清洁等工作记录。平台录入频次与巡查频次相对应, 确保巡查结果录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8.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以及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巡查要求

1.巡查管护人员在每次巡查、管护后必须立即做好记录, 记录本应按照甲方要求的统一格式, 严禁代记或集中记录, 以备查考。记录内容力求详实, 一律使用黑色水笔, 字迹清楚、端正, 严禁杜撰、随意涂改, 记录日期一律用公历。如发现异常情况, 管理养护人员必须立即上报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甲方。

(1) 日常巡查频率: 按《小型水库运行管理规程》《山塘运行管理规程》要求执行。

水库汛期每天一次，非汛期3天一次，且每周不少于3次；台风、梅雨影响期间，水库存在异常渗流、裂缝等异常问题时，当水库水位接近（少于50cm）溢洪道堰顶高程或水库汛限水位时，应增加巡查频次，每天两次以上。

山塘汛期三天一次，非汛期15天一次，当山塘水位接近（少于50cm）溢洪道堰顶高程或存在异常渗流、裂缝等异常问题时，应增加巡查频次，每天1次以上；梅雨期间、台风（影响山塘所在地）影响期间或山塘水位超过溢洪道堰顶时，每天不少于1次；

注：汛期为4月15日至10月15日，巡查的数据应通过巡查手机、巡查软件及时上传浙江省平台以及标准化平台，手机由乙方自备。

（2）汛前检查、年度检查。在每年的汛前汛后、用水期前后、有蚁害地区的白蚁活动显著期等，应按规定的检查项目，由管理单位负责人组织领导，对土石坝进行比较全面或专门的巡视检查。检查次数，视地区不同而异，一般每年不少于二至三次。

（3）特别巡视检查。当土石坝遇到严重影响安全运用的情况（如发生暴雨、大洪水、有感地震、强热带风暴，以及水库水位骤升骤降或持续高水位等）、发生比较严重的破坏现象或出现其他危险迹象时，由水库主管单位（或所有权人）负责组织特别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必要时乙方应对可能出现险情的部位进行连续监视。

2.由于工作失职而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后果轻重扣除一定金额的合同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乙方对需巡查管护的水库进行现状照片采集，并整理成册。进场后首先对水库现状摄制照片，每季度在原位置摄制同角度照片，每季度制作照片册以作对比，注明照片摄制时间，以体现巡查管护情况。每座水库需拍摄的照片包括但不限于：大坝（主、副坝），溢洪道、放水设施、上坝道路、附属设施。照片册每期制作两套交付甲方。

4.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做好每季度巡查养护工作月报，月报格式及数量由甲方确定，每期制作3份报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甲方。

六、服务考核方案（按季度考核）

1.巡查管护：根据水利工程标准化和其他规定要求，及时携带手机利用巡查软件对水利工程进行规范巡查，并根据巡查情况做好电子巡查记录，巡查记录情况：详细记录巡查、养护中的工作情况，记录不完整、漏记的每次扣200元。及时上传至信息化管理平台。未按规定频次巡查或信息化管理平台无巡查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扣200元（如遇信号不好，以照片时间为依据）。

2.工程外貌整洁美观：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存在特别明显的杂草（杂草不能超过20cm）、

杂物、垃圾影响工程美观整洁和溢洪道进口处有异物，有拦鱼网栅等阻水作物影响溢洪道安全泄洪的，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1000元，发现杂草杂物垃圾堆积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扣1000元。

3.危险源、安全隐患和异常事件按规定上报（或系统填报）：水利工程出现明显裂缝、塌坑、隆起、渗流等现象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有任意堆放影响工程安全及违章建筑的现象，发现上述活动未及时制止处理、未及时汇报的，根据事态大小，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至2000元。

4.设备维护：如发现设备没按要求每季度一次进行维护，每次扣2000元。

5.台账记录：每季度前10日前上报上季度巡查管护考核台账，台账内容包括人员和培训情况，管理养护机械设备、材料等使用情况，闸阀巡查管护和防锈处理情况，巡查管护巡查记录依标管理台账等。台账记录不齐全或未及时上传到信息化平台的，每发现一次扣200元。

6.汛期期间乙方有2人值班（按照《浙江省小型水库运行管理规程》具体实施），并做好考勤工作。发现无值班安排或值班人员玩忽职守，不遵守值班制度的，将按情节轻重，每发现一次扣500元至1000元。

7.其他交办的任务：不服从甲方、区防汛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水管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按情节轻重，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至2000元。情节特别严重的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其他情况依据《金华开发区2025年水库山塘工程管理养护、安全巡查服务项目考核表》和《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型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考核办法》执行。其中除了峙垵水库外的15座山塘水库遵照《金华开发区2025年水库山塘工程管理养护、安全巡查服务项目考核表》进行考核；峙垵水库遵照《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型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具体考核细则详见下附件表1、表2。

9.对考核分低于80分的或全区范围内考核分最低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10.除上述考核外，服务期内若乙方出现一次受到乡镇街道或甲方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扣除一定比例的该季度服务费，二次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七、乙方实施班组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 罗焕明 ；

项目技术负责人： 汪雪根 。

八、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壹年。
- 2.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
- 3.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按服务内容和要求标准、范围、期限约定实施并交付。

九、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即¥5743.40 元的履约保证金（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 4009039583）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保险）在项目验收结束后无息退还。

2.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甲方利益的，甲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付款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按每三个月为一期进行结算，根据甲方对乙方的当期考核结果结算服务费。当期服务费结算金额 = 本合同总金额 ÷ 4 - 当期考核扣罚。当期考核扣罚按照乙方当期考核得分和本合同第六条的服务考核情况计算，即乙方当期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不含本数）的，每少一分（不足一分的按一分计）扣除 2000 元，以此类推，有违反本合同第六条服务考核方案要求的叠加扣罚，直至当期服务费扣完为止。最后一期服务费结算时，除按前述方式计算当期考核扣罚外，还需另外计算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四次考核的平均分，若平均分低于 90 分（不含本数）的，每少一分（不足一分的按一分计）扣除 2000 元，以此类推，直至最后一期服务费扣完为止。

2.办理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交付验收

1.验收时间：每季度根据考核内容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

(1) 由甲方统一组织验收，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过程中相关费用（如有）由甲方负责。

(4)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甲方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十四、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若因乙方所供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约定的剩余费用不予支付。甲方若退回乙方所提供的侵权产品，乙方必须退回甲方为侵权产品支付的所有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再次采购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所有损失。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及完成本合同所涉项目服务后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五、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乙方提交的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中涉及到工程建设的质保期为1年；对补种的绿化等，质保期为2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响应承诺：根据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单位下达的服务任务，乙方承诺均按任务紧急情况，立即启动各项预案，能做到在2小时内响应，1小时到现场安排好各项服务任务解决问题。

十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实施或完成服务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提供而未提供或应完成而未完成项目服务价格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而未付款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项目服务期内，若由于乙方原因（如管理不善或作业人员疏忽或作业不规范等）造成的安全事故或安全生产责任的，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八、合同中止、终止

-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任何一方已支付的成交服务等）。

二十、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3.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6.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7.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附件《金华开发区 2025 年水库山塘工程管理养护、安全巡查服务项目考核表》系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备案及资料归集）。

二十二、其他补充条款： 无 。

附件：《金华开发区 2025 年水库山塘工程管理养护、安全巡查服务项目考核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盖章）：金华市金兰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9-8279336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帐 号：19610101040016667



签订日期：2025年6月5日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

附件:

表 1、《金华开发区 2025 年水库山塘工程管理养护、安全巡查服务项目考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赋分原则及考核标准	得分	备注
1	组织机构及管理方案	5	物业化办公场所及相应物资、设施 (0-1 分), 物业化管理人员配置是否合理, 能否满足工作要求 (0-1 分)、维修养护计划方案 (0-2 分), 管理制度 (0-1 分)。		
2	巡查情况	30	巡查次数达不到频次要求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6 分), 不按巡查路线巡查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6 分); 巡查记录不规范记录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6 分), 巡查人员不能随时正确回答巡查考核每次扣 2 分 (6 分), 正确使用手机巡查软件巡查, 巡查人员巡查后无上传至平台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6 分)		
3	物业化管理人员培训	6	不参加水务局或乡镇街道组织的培训每人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分) 物业化公司组织内部培训每年不少于 1 次, 未组织的减 3 分, 组织一次的得 2 分, 组织二次的再加 1 分。(0-3 分)		
4	台账资料	8	工程检查专项台账 (0-1 分)、维修养护台账 (0-1 分)、人员管理台账 (0-1 分)、安全台账 (0-1 分); 巡查台账 (0-3 分)、运行管理台账 (0-1 分)。		
5	维修养护及设施看护	24	水面整洁 (1-3 分)、坝面整洁 (1-4 分)、上坝道路整洁 (1-4 分)、溢洪道整洁无阻碍物 (0-4 分)、启闭机房及管理房观测设施 (1-5 分); 按照规定及时对各设施进行维修养护 (1-4 分)。		
6	信息化管理平台管理	12	物业化公司对巡查人员专职管理, 信息不能及时传达到巡查人员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6 分), 婺城区标准化管理平台和省标准化管理督查与服务平台数据及信息上传更新 (0-6 分);		
7	督查通报	10	受到区省市 (部) 级督查通报每次分别扣 2、5、10 分 (视情况可从重扣分);		
8	督查整改	5	对督查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扣 5 分, (上不封顶, 视情况可从加倍扣分)		
合计					
考核人员 (签字)					

表 2、《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型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考核办法》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年度评分	备注
水库生态补水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或甲方指派任务的，每拖后一天扣 2 分，以此累加。	20 分		
水库灌溉用水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管理单位（管理责任主体）或甲方指派任务的，每拖后一天扣 2 分，以此累加。	20 分		
标准化管理巡查	数据以巡查移动终端信息平台数据考核，按缺巡次数进行统计扣分，每缺巡一次扣 2 分，连续缺巡 2 次及以上，每次扣 3 分。	30 分		
汛期值班	(4 月 15 日-10 月 15 日)期间水库值班值守工作，水旱灾害防御值班系统信息填报，每缺记一次扣 1 分。	30 分		
总得分		100 分		
考核等级		优秀：90 分及以上； 良好：80-90 分； 合格：80-60 分； 不合格：60 分以下		
考核人员签字：		日 期：		